

傳真通報

編號：參

字第 005 號

受理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報者:	尼伯特颱風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時間	105/7/6 23:15
		頁數	5 頁 (另附件 14 頁請依通報 事項二至 EMIC 下載)
通報事項:	1、檢送尼伯特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工作會報紀錄暨第 2 次情資研判建議事項各 1 份，請配合加強辦理各項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謹重點摘錄如下： (1) 工作會報指揮官裁示： 1. 中央氣象局已在本日 20 時 30 分，發布強烈颱風尼伯特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尼伯特颱風是今年第 1 個侵襲臺灣本島的颱風，請務必提高警覺積極面對，落實各項防颱整備工作。 2. 請持續監控颱風動態發展、確實掌握颱風路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隨時提供即時情資研判資料供地方政府做為應變參考。 3. 請加強宣導民眾做好各項防颱準備，於颱風期間儘量避免前往山區及海邊活動，並落實執行警戒區域之管制與勸離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4. 請加強山區道路、橋梁搶修機具、人力整備，並請隨時視雨量狀況採取預防性管制作為。另各項交通工具之停航、停駛訊息，以及各地風景區及遊樂區如有關園等措施，請儘早公告週知，讓民眾及早因應準備。		

5. 請提醒低窪地區民眾應嚴防淹水災情；市區招牌及施工中之鷹架、圍籬等應做好強固；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應視雨量狀況隨時做好預防性疏散撤離的準備。
6. 請加強都市下水道清疏，檢測抽水站運作情形、抽水機預置及調度作為。另針對水庫洩洪預警、河川警戒、防汛備料等工作，亦應預先完成整備。各河道中正進行施工之工程，亦請注意安全。
7. 請落實執行預防性疏散避難工作，必要時可向國軍請求協助。
8. 請各地方政府災情通報人員保持 24 小時通訊暢通，如有災情應立即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情資研判事項重點：

1. 強烈颱風尼伯特位於臺灣東南方海面上，風雨結構強勁，正快速接近臺灣陸地。颱風暴風圈對台灣陸地威脅相當大，尤其是東部地區(宜蘭、花蓮、台東)須嚴加防範災害發生。
2. 根據尼伯特颱風路徑與雨量預報，各類型災害風險說明如下：
 - (1) 淹水災害風險較大的縣市為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請地方政府須針對低窪易淹水區進行抽水機預佈與積極防洪措施預作準備。
 - (2) 坡地災害風險較大地區為宜蘭、花蓮、台東等山區；新北市新店、烏來與三峽等地，需針對易成孤島地區與危險聚落進行預防性撤離與緊急避災避難安置規劃。
 - (3) 災害風險較高道路如蘇花公路(台9線)、濱海公路(台2、台11)、中橫公路(台8線)、台7、台7甲、台14線、台20線、台23等於本次颱風影響期間受災風險較高，請公路單位預劃搶險機具，必要時應規劃封

	<p>橋封路時機。</p> <p>3. 本日起東部沿岸將有長浪影響，且颱風襲台期間(7日起)適逢大潮，沿海休憩活動應宣導民眾避免，管理單位應積極管制；沿海低窪地區易嚴防海水倒灌。東岸離島首當其衝，離島交通因應措施，宜提早準備。</p> <p>4. 暑期學生活動(例如學校營隊與各野外營隊)，請密切注意颱風動態，加強聯繫與掌握，並宣導提早解散或暫停等措施，確保學生安全。</p> <p>5. 因應週五(8日)部分縣市可能達停班停課標準，高普考等重要活動應提早因應。</p> <p>二、有關上述資料請利用EMIC上網至資料服務/資料搜尋/目錄查詢/尼伯特颱風/情資研判資料/尼伯特颱風第1次工作會報紀錄暨第2次情資研判建議事項下載。</p> <p>三、通報收訖後請立即轉送直轄市、縣(市)長知悉，並請直轄市、縣(市)長或代理人(科、課長以上)簽名後儘速回傳：(02)81966731、81966732。</p>
<p>簽 收</p> <p>回 傳 欄</p> <p>(參字 005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到時間：105年__月__日__時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傳時間：105年__月__日__時__分</p> <p>縣 市 別：_____</p> <p>縣市聯絡人：職稱：_____ 姓名：_____</p> <p>縣市聯絡電話：_____</p> <p>縣市長(或代理人)簽名：職稱：_____</p> <p>姓名：_____</p>

尼伯特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尼伯特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6 日 21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葉指揮官俊榮

記錄：陳毅修

肆、報告事項：略

伍、指揮官裁示：

中央氣象局已在本日 20 時 30 分，發布強烈颱風尼伯特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尼伯特颱風是今年第 1 個侵襲臺灣本島的颱風，請各功能分組務必提高警覺積極面對，落實各項防颱整備工作，以下幾點提示：

- 1、請情資研判組，中央氣象局及科技中心，持續監控颱風動態發展、確實掌握颱風路徑，並隨時提供即時且正確之情資研判資料供地方政府應變參考。
- 2、請新聞發布組通知大眾傳播媒體呼籲民眾做好各項防颱準備，颱風期間儘量避免前往山區及海邊活動。請警政署、營建署與海巡署配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警戒區域之管制與勸離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3、請交通工程組加強山區道路、橋梁搶修機具、人力整備，並請隨時視雨量狀況採取預防性管制作為。另各項交通工具之停航、停駛訊息，以及各地國家風景區及森林遊樂區如有關園等措施，請儘早公告週知，讓民眾及早因應準備。
- 4、請內政部及農委會加強與各縣市政府連繫，提醒低窪地區民眾應嚴防淹水災情，市區招牌及施工中之鷹架、圍籬等應做好強固；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應視雨量狀況隨時做好預防性疏散撤離的準備。
- 5、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都市下水道清疏，並請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檢測抽水站運作情形、抽

水機預置及調度。另針對水庫洩洪預警、河川警戒、防汛備料等工作，亦應預先完成整備。各河道中正進行施工之工程，亦請注意安全。

- 6、請支援調度組預先完成超前部署及兵力預置作業，建立各項聯絡機制，視需要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避難工作。
- 7、請網路資訊組確認防救災通訊設備通暢，並隨時更新颱風網站專區資料，將相關資訊公告民眾周知。請內政部通報地方政府災情通報人員保持 24 小時通訊暢通，如有災情應立即回報。